
壹、特 載

第 4 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 29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推舉主持人：陸議員淑美

典禮主持人：李議員喬如

監 誓 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蔣庭長志宗

監 交 人：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

記 錄：吳春英、李昭蓉

出 席：林 富 寶 林 義 迪 朱 信 強 李 亞 築 黃 明 太
陳 明 澤 宋 立 彬 黃 秋 嫻 林 志 誠 方 信 淵
陸 淑 美 白 喬 茵 陳 善 慧 李 柏 毅 陳 麗 珍
黃 文 志 李 眉 蓁 李 雅 芬 李 雅 慧 陳 玫 娟
江 瑞 鴻 吳 利 成 張 勝 富 邱 俊 憲 黃 飛 鳳
李 喬 如 陳 美 雅 簡 煥 宗 蔡 金 晏 黃 柏 霖
黃 香 菽 康 裕 成 張 博 洋 鄭 孟 洳 何 權 峰
曾 俊 傑 許 采 蓁 黃 文 益 湯 詠 瑜 郭 建 盟
黃 紹 庭 黃 捷 鍾 易 仲 李 雅 靜 劉 德 林
陳 慧 文 林 智 鴻 張 漢 忠 鄭 安 秝 陳 致 中
鄭 光 峰 陳 麗 娜 曾 麗 燕 蔡 武 宏 李 順 進
吳 銘 賜 黃 彥 毓 李 雨 庭 邱 于 軒 王 耀 裕
黃 天 煌 王 義 雄 陳 幸 富 高 忠 德 范 織 欽

甲、議員宣誓就職典禮

一、推舉主持人。

（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，由陸議員淑美主持推選會議，大會推選李議員喬如擔任典禮主持人。）

二、典禮開始。

三、全體肅立。

四、主持人就位。

五、唱國歌。

六、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
七、主持人致詞（內容如附件 1）。

八、全體議員當選人宣誓。

（由主持人李議員喬如引導宣誓；誓詞如附件 2）

九、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。

（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蔣庭長志宗報告：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員當選人法定名額 65 名，今天出席完成宣誓的議員共 65 位，全部完成宣誓。）

十、禮成。

乙、第四屆議長、副議長選舉

一、選舉議長

(一)主持人李議員喬如宣布議長選舉開始。

(二)主任管理員黃秘書長錦平報告議員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。（內容如附件 3）

(三)推舉投開票所監察員 5 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。（經推舉李議員亞築、邱議員俊憲、林議員智鴻、李議員順進、邱議員于軒等 5 位為監察員，並互推李議員順進為主任監察員。）

(四)監察員查核選舉票。

(五)啟示投票匭。

(六)封鎖投票匭。

(七)投票。

(八)開票。

(九)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。

康議員裕成經第一次投票結果，以 35 票當選為議長。（選舉紀錄表如附件 4）

二、選舉副議長

(一)主持人李議員喬如宣布副議長選舉開始。

(二)監察員查核選舉票。

(三)啟示投票匭。

(四)封鎖投票匭。

(五)投票。

(六)開票。

(七)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。

曾議員俊傑經第一次投票結果，以 35 票當選為副議長。（選舉紀

錄表如附件 5)

丙、第四屆議長、副議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

- 一、典禮開始。
- 二、主持人就位。
- 三、宣誓人就位。
- 四、監誓人就位。
- 五、宣誓。（誓詞如附件 6、7）
- 六、主持人、宣誓人復位。
- 七、監誓人致詞。（內容如附件 8）
- 八、監交人就位。
- 九、卸任議長就位。
- 十、新任議長就位。
- 十一、交接印信。
- 十二、卸任議長復位。
- 十三、新任議長復位。
- 十四、監交人致詞。（內容如附件 9）
- 十五、新任議長致詞。（內容如附件 10）
- 十六、禮成。

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2 分。

附件 1

高雄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主持人致詞

親愛的高雄市民、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蔣庭長、第四屆全體議員同仁，以及蒞臨本成立大會的各位嘉賓，大家好。

本席深感榮幸，受到各位議員同仁的託付，接下深具意義的高雄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主持工作，現在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正式開始。

今天來自 15 個選區，代表 272 萬市民最新民意的 65 席議員共聚於此，我們任重道遠，相信全體議員應當為捍衛市民的權益、促進高雄的建設，戮力同心，推動高雄持續向前，第四屆議會成立大會有三項重要的任務需要我們全體議員共同完成，包括舉行第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，完成第四屆議長、副議長的選舉暨就職交接典禮，現在開始進行第四屆議員宣誓就職儀式。

附件 2

誓 詞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，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授賄賂，不干涉司法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

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員

林富寶、林義迪、朱信強、李亞築、黃明太、陳明澤、
宋立彬、黃秋嫻、林志誠、方信淵、陸淑美、白喬茵、
陳善慧、李柏毅、陳麗珍、黃文志、李眉蓁、李雅芬、
李雅慧、陳玫娟、江瑞鴻、吳利成、張勝富、邱俊憲、
黃飛鳳、李喬如、陳美雅、簡煥宗、蔡金晏、黃柏霖、
黃香菽、康裕成、張博洋、鄭孟洳、何權峰、曾俊傑、
許采蓁、黃文益、湯詠瑜、郭建盟、黃紹庭、黃捷、
鍾易仲、李雅靜、劉德林、陳慧文、林智鴻、張漢忠、
鄭安秣、陳致中、鄭光峰、陳麗娜、曾麗燕、蔡武宏、
李順進、吳銘賜、黃彥毓、李雨庭、邱于軒、王耀裕、
黃天煌、王義雄、陳幸富、高忠德、范織欽

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蔣志宗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3

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方法

一、出席人數

完成宣誓就職議員 65 人，出席議員 65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二、投票方法

投票方法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。」請各位議員在議長或副議長選舉票上，圈選一人為議長或副議長。第 45 條規定：「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」本次選舉使用之選舉票，係將全體議員姓名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議員當選人名單順序分三排橫列印製。發選舉票時，亦按此順序由管理員依序唱名，領票時，請各議員親自領票。唱名時如連續唱名 3 次而議員不在場或雖在場而不應名領票，即唱下一名，俟在場議員均唱名完畢後再第二輪唱名，如第二輪唱名 3 次仍不領票之議員視同棄權論，又第二輪唱名全部進行完畢後，如有已領而未投入票匱者，以「已領未投票」處理，同時請各位議員注意，選舉票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將選舉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6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7.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8. 選舉票之選舉人未記名。

以上 8 項如有任何一項情形者，選舉票即為無效。

投票完畢，立即進行開票。

附件 4

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：111年12月25日

全體議員人數	65	出席議員人數	65	主持人	李喬如	紀錄	李侑珍
第1次投票結果		第2次投票結果					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康裕成	35						
陸淑美	28						
朱信強	2						
當選人姓名	康裕成	有效票數	65	無效票數	0		
備註：							
主任管理員：	黃錦平			發	票員：吳雅玲		
主任監察員：	李順進			唱	票員：江聖虔		
監察員：	李亞築、邱俊憲、林智鴻、邱于軒			記	票員：林愛倫		

主持人報告議長選舉結果

議長選舉開票結果：

康裕成議員得票數 35 張。

陸淑美議員得票數 28 張。

朱信強議員得票數 2 張。

無效票數 0 張。

全體議員 65 位，出席投票議員 65 位，發出選舉票共 65 張，開出選舉票共 65 張，用餘票數 0 張，數目完全相符，康裕成議員得票已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，當選為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長。

請大家熱列鼓掌為康裕成議長祝賀。

附件 5

高雄市議會第四屆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：111年12月25日

全體議員人數	65	出席議員人數	65	主持人	李喬如	紀錄	李侑珍
第1次投票結果				第2次投票結果			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曾俊傑	35						
陳美雅	28						
陳善慧	2						
當選人姓名	曾俊傑	有效票數	65	無效票數	0		
備註：	主任管理員：黃錦平 主任監察員：李順進 監察員：李亞築、邱俊憲、林智鴻、邱于軒 發票員：吳雅玲 唱票員：江聖虔 記票員：林愛倫						

主持人報告副議長選舉結果

副議長選舉開票結果：

曾俊傑議員得票數 35 張。

陳美雅議員得票數 28 張。

陳善慧議員得票數 2 張。

無效票數 0 張

全體議員 65 位，出席投票議員 65 位，發出選舉票共 65 張，開出選舉票共 65 張，用餘票數 0 張，數目完全相符，曾俊傑議員得票已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，當選為高雄市議會第四屆副議長。
請大家熱烈鼓掌為曾俊傑副議長祝賀。

附件 6

誓 詞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議長 康裕成

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蔣志宗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7

誓 詞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副議長 曾俊傑

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蔣志宗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 8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蔣庭長志宗致詞

行政院鄧委員振中、立法院管委員、市府陳市長、史副市長、林副市長、羅副市長、郭秘書長，新當選的康議長、曾副議長暨各位新就任的議員先進，以及各位與會的貴賓，大家好！

今天非常榮幸受邀，並且代表高雄地方法院來見證各位的就職儀式，很高興第四屆高雄市議會的成立，以及就職大會順利完成。

在此，也向各位議員先進表示恭賀，各位能夠經過嚴格民意的檢驗以及支持，進到議會這神聖的殿堂進行議事，期望各位能夠不忘初衷、不負選民所託，為高雄全體市民謀求最大的福利。同時，也恭喜康議長、曾副議長能夠在眾多優秀的議員當中脫穎而出高票當選，相信在兩位的領導之下，議會可以圓滿的順利完成各項議事任務。

最後祝福各位，議事順利、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附件 9

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致詞

蔣庭長、康議長、曾副議長、陳市長、三位副市長、秘書長暨市府團隊，行政院南部辦事處的許執行長、以及各位議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

今天貴會辦理議長、副議長的選舉，分別由康裕成議員、曾俊傑議員擔任，本人除了代表行政院表達祝賀之意以外，也期待康議長、曾副議長在未來的 4 年任期內，能夠帶領議會充分發揮監督行政團隊和反映民意的功能，不負議員同仁的支持和民眾的付託。

地方議會對地方政府的鞭策跟建言，是地方自治能夠回應地方民意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設計，地方的發展跟進步，是在府會雙方共同努力下逐漸累積的成果。今天貴會新一屆議員在星期日就職，並且選出正、副議長，是近 20 年來地方議會首次在假日舉辦成立大會，除了是我國地方自治史上十分特殊的一次經驗以外，同時也象徵議會對行政團隊的監督，不分日夜、假日，都沒有空窗期。希望未來 4 年高雄市議會在康議長、曾副議長的領導下，持續督促行政團隊，回應民眾對地方發展的期待，讓高雄市持續的進步。

行政院身為直轄市主管機關，輔導議會順利運作是責無旁貸的工作，未來貴會如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，或制度設計上的相關意見，也歡迎不吝提出指教，我們會全力的提供協助。

再次向康議長、曾副議長表達恭賀之意，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！

附件 10

新任康議長裕成致詞

今天的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蔣庭長、監交人行政院鄧政務委員、第四屆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同仁、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、我最敬愛的管碧玲委員、許智善主委、現場所有的貴賓，以及在電視機前面觀看的市民朋友，大家午安、大家好！

首先，要感謝偉大的高雄市民，讓我們 65 位議員能夠在這裡就職，我想第一件事情就是要跟所有的高雄市民報告，我們 65 位議員絕對是乾淨透明，我們要讓高雄市議會成為高雄人的驕傲，好不好！

恭喜第四屆所有的議員今天就任，當然也要恭喜陳其邁市長順利連任，未來府會合作不分黨派、不分區域、不分族群，我們共同為高雄而努力！讓高雄邁進，讓高雄的腳步加快的邁進，是高雄市議會很重要的責任。雖然我們肩負這麼重要的責任，但是監督高雄市政府的力道絕對不會很輕，我們理性問政，絕對嚴格監督。只要有益於城市的所有事情，無論是建設、福祉，我們絕對全力以赴！

謝謝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能夠來參觀我們今天的宣誓和交接儀式，謝謝你們。

完成宣誓，完成就職，就是我們責任的開始。期許我們 65 位議員一起努力，一起努力讓高雄市民認為高雄市議會是他們的光榮！

謝謝所有與會的貴賓，也謝謝我們議員，也要跟所有的高雄市民報告，「我們會認真，我們會不忘初衷，我們會全力以赴！」